JAN25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549088 日期：2024年1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兼首席执行官，拟设立一家食品制造和分销企业，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定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该决定缺乏对记录中证据的分析和讨论，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得出结论性认定。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如果申请人做到这一点，我们将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判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以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k)(3)(ii)(A)-(F) 中六项标准中的五项，但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 EB-2 分类资格作出认定。1 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RFE）中指出，申请人的初始证据满足 8 C.F.R. § 204.5(k)(3)(ii)(A) 和 (E) 的标准，但未处理其对补件通知的答复，该答复包含与 8 C.F.R. § 204.5(k)(3)(ii)(B)、(E) 和 (F) 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的证据，并判定其是否满足上述标准中至少三项。如果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审理主任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审查证据整体，以判定其是否已证明其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描述用于特殊能力申请裁定的两步证据审查程序）。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分类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其有资格获得对工作邀请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尽管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裁定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我们可作为酌情事项2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审理主任未讨论所提交的证据，即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尽管审理主任大致列举了申请人提交的某些证据类型，但该决定未解释为何此类证据被认定不足以满足 Dhanasar 所确立框架下的第一和第三项要件。例如，在处理第一项要件中的“ 实质价值 ”要素时，审理主任仅提供结论性陈述，指出“ 证据不支持申请人关于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的陈述 ”。此外，审理主任未就申请人是否证明其根据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作出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指出缺乏明确性使其“ 无法处理或纠正导致负面结果的相关不足 ”。

1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符合 EB-2 分类资格。
2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授予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该决定存在缺陷。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见 8 C.F.R. § 103.3(a)(i)。此外，否决福利的决定必须包含否决的具体理由，并充分解释 underlying 不足，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的机会。参见，例如，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该决定未满足这些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并作出新决定。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上诉，并判定其是否已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 underlying EB-2 分类的资格以及 Dhanasar 框架全部三项要件的资格。审理主任可在作出新决定之前要求提供其认为与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